

# 福臨門內訌 「五哥」先勝一仗



福臨門第三代掌舵人決裂，入稟高院與弟對簿公堂的五哥徐沛鈞先勝一仗。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富豪飯堂」福臨門掌舵兄弟反目,「五哥」徐沛鈞不滿「七哥」徐維均在他查閱公司會議記錄時百般阻撓,「七哥」卻指出「五哥」須遵守公司2008年通過的查帳守則。高院昨頒下判辭,指出會議記錄不受守則所限,頒令「七哥」等人須在14日內讓「五哥」查閱福臨門港、九2間公司自1970年代成立至昨日的會議記錄,「五哥」先勝一仗。

## 申查會議記錄勝訴各付訟費

法官昨頒令位於灣仔的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位於尖沙咀的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須於14日內向申請人「五哥」徐沛鈞及其名下的昶華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昨日的董事局會議記錄,而其餘答辯人即「七哥」徐維均等不得作出干擾,他們各自支付訟費。

「五哥」及昶華有限公司、「七哥」及兒子徐德耀連同名下

的徐維均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在港九福臨門公司的持股量平分春色,剩下股分為4名同父異母姊妹以及老臣子羅安的全Fullbond Properties Ltd.所有。「五哥」指出胞姊徐有興與Fullbond與「七哥」為一夥,阻撓他查閱會議記錄。法官認為未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已連成一線,但他們聆訊時立場相同,均利用2008年6月通過的《公司董事查閱帳簿之守則》來反對「五哥」的申請。

## 官指董事有權查閱公司文件

判辭指董事有權查閱公司文件,為了公司利益,有需要時也可複印文件,公司原則上也可制訂查閱文件的程序規則;就此案而言,該套守則乃眾董事一致通過,要求董事查帳前列出原因及承諾資料保密,法官認為屬合法而有效。不過,法官指出,根據會議記錄,董事局討論此守則時只用「帳簿」、「單據」等字眼,故認為守則只適用於會計文件,「五哥」現時要求查閱的會議記錄不在此限。

「五哥」指出,自2009年12月起多次要求查閱會議記錄受阻,去年1月26日更與「七哥」正面交鋒,當日他到灣仔福臨門辦公室,徐有興及徐德耀比他先到,聲言要他們在場下始可查文件,又拒讓複印;徐德耀則指控「五哥」向他怒擲A4筆記簿。

法官指出,不能單靠章章斷定誰是誰非,現階段未能裁定「五哥」受阻,但相信「五哥」確實未能成功查閱所有會議紀錄,故判他勝訴。

## 五哥2009年入稟控七哥誹謗

福臨門「五哥」2009年入稟指控「七哥」誹謗,兩兄弟不和首度鬧上法庭,該案將於今年3月9日聆訊。此外,「五哥」亦以遭受不公平對待為由,入稟申請要「七哥」及徐有興出讓灣仔分店股份,「七哥」其後也入稟申請收購昶華有限公司於灣仔福臨門的股份,兩案仍有待排期。

# 直升機吊索觸電 千度火球灼2人

## 碰高壓電纜釀電弧搶火 1工人命危中電專組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大埔九龍坑老圍附近山坡一架直升機昨吊運建築材料時,懷疑吊索觸電一條13.2萬伏特高壓電纜,觸發電弧搶火效應,產生1,000°C高溫大火球墜地,2名中電承辦商工人走避不及被灼傷,其中一人4成皮膚遭2級燒傷命危。中電已即時停止所有直升機吊運工作,向承辦商了解肇因,並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罕見意外中遭灼傷工人梁×明(63歲),全身4成皮膚遭2級燒傷,急送沙田威爾斯醫院搶救後,情況危殆;另一工人吳×華(62歲),僅臉頰灼傷,左眼旁有一條灼黑疤痕,他清醒仍能自行步上救護車,送往北區醫院治療後情況穩定。

## 13萬伏特架空纜爆火球

事發現場為九龍坑老圍對上山坡一條架空電纜,電柱上貼有132kV(即13.2萬伏特)高壓電力的警告牌。昨日有中電承辦商聘請的工人在該處進行工程,由於位處山坡,並無車路直達,工人需花20分鐘步行前往,而大部分建築材料及工具均需由直升機吊運。

昨午1時56分,一架直升機吊運一批灰泥及膠桶等建築材料到工地,現場消息稱,當時建築材料已卸於地面,直升機擬將吊索及載物料繩網吊走時,疑一陣強風令金屬吊索吹向一條高約10米的架空高壓電纜,即時發生搶火「電弧」效應,吊索被燒熔變火球直墜地面,工地上約8名工人爭相走避,其中2人走避不及,被火球燒傷。其中梁姓工人被嚴重燒傷倒地,其他工友見狀報警。意外中直升機並無受損,事後已飛走。

## 飛行服務隊馳援視察

消防及救護員到場替2名傷者包裹及敷上灼傷藥料後,由消防員抬着及攙扶下山,交救護車送院搶救。其他工人留在現場協助消防及警員了解意外經過,而政府飛行服務隊一架海陸直昇機亦一度飛抵現場上空視察。警方調查後列作工業意外,交勞工處跟進。

中電發言人承認2名傷者均為中電的承辦商工人,工程由該承辦商負責統籌及處理,事故期間電力沒有中斷;事後,中電已停止所有直升機吊運工作,並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起因,並已派員到醫院向受傷工人及承辦商了解事件起因及過程。



其中一名觸電受傷工人送院急救。



粉嶺消防局高級消防隊長許貴乾(右)向工程人員了解觸電事故。



大埔九龍坑發生直升機吊索觸電的架空高壓電纜仍殘留被火燒過的索帶。

## 電弧高溫 金屬瞬間汽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電弧」是一種氣體放電現象,其產生高溫足以熔掉任何金屬,昨日事發現場逾13萬伏特電壓的電纜,可產生攝氏1,000度高溫「電弧」,工人誤觸可謂「九死一生」。

「電弧」是電流通過如空氣等絕緣介質時所產生的瞬間火花,其高熱可熔或汽化所有金屬,故工業上會利用「電弧」進行焊接、熔煉或是切割金屬。但在非控制下產生的「電弧」,會對輸電系統、配電系統及電子設備造成損害。故在工業及民用電器中,都有很多防止或消除「電弧」的設計。

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表示,直升機吊索本身由金屬製造,如觸及13.2萬伏特的高壓電纜時,會產生俗稱「搶火」的「電弧」現象,吊索會即時與電纜彈開,產生的「電弧」火花溫度高達攝氏1,000度,可輕易燒熔吊索。當吊索熔化便會如火球般墜下,以高壓電纜距離地面約10米計算,只需1秒半便可到地面,足以令地面工人嚴重灼傷。故直升機吊運物件時,工人應遠離電纜,且機師亦要確保直升機不會觸及電纜,以免發生意外。

## 9米範圍 禁觸死線

有從事高壓電工作的工程師表示,飛機和直升機都不應該飛入架空電纜9米範圍內。有關工人亦應穿着從事高壓電架空電纜工作的導電衣服,手和腳穿上導電護套並同時接地,可以避免觸電意外。



觸電傷工人遺下的手套。

# 涉欠款249萬 「鞋王」惹官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因前三奶Karen李姿靈與港男黃長發譜出短暫姊弟戀,一度成為城中話題的「鞋王」鄧劍群,去年中旬投資2,000萬元開設麗寶美肌產品專門店,昨該公司遭供應商入稟追討欠款,指麗寶美肌購入價值近500萬元的美容產品,卻只繳付了一半的金額,要求麗寶美肌償還249萬多元的欠款。

## 498萬美容品 涉付半款

原訴人利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昨入稟高院向「鞋王」鄧劍群為主席的麗寶美肌產品有限公司,索償249萬多元的貨款。入稟狀指,於2009年10月,原訴人應答辯人的要求,供應不同種類、價值498萬多元的美容產品予答辯人,惟根據有關交易的12張發票顯示,答辯人幾乎每次只繳付一半的金額,即合共248萬多元。經過原訴人及其律師的多次催促,答辯人仍然拒絕繳付餘下的欠款,即249萬多元,原訴人遂入稟追討。

## 曾因三奶出牆 全城熱議

資料顯示,鄧劍群是香港亞太鞋業集團主席,生於澳門,因家貧而在中二輟學後隨父親來港,在廟街當小販。於1967年在鞋廠工作時獲一對英國夫婦賞識,要求他管理在港開設的分公司,稍後鄧利用該對夫婦所給的5萬元開設「雅仕高」有限公司創業,估計身家超過20億元。至1995年,鄧因銷售超過6,000萬對鞋,被稱為「鞋王」。早前他入稟高院,指三奶李姿靈違反協議,與其他男性發展親密關係,要求法庭頒令李交出所持的3個物業單位,及擅自出售物業的款項,涉款最少達900萬元。

# 涉撞死鐵騎乘客 醫生否認危駕



當日意外後,兒科醫生的私家車停在分叉路前,電單車飛彈至向康山支路上。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瑪嘉烈醫院兒科部門駐院醫生,前年涉嫌駕私家車於東區走廊行車時切線,與電單車發生碰撞,導致電單車男乘客傷重死亡,電單車司機亦需留院5天。兒科醫生昨在東區法院否認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受審,電單車司機指對方車輛突然切線,由於距離太近,必撞無疑。案件今日續審。

## 被控09年東廊危駕撞死人

被告兒科醫生蘇頌良,27歲,控罪指他於2009年9月19日,於東區走廊東行近通往西灣河的支路上危險駕駛一輛私家車,引致任職保安員的40歲男子李國勳死亡。當日接載死者的27歲電單車司機陳振輝,是一名電機維修技工,駕駛該電單車已有2年,每次駕駛前均有檢查該車性能。陳昨作供時透露,李國勳是其任職大廈的保安員,當日下午6時半,李首次坐上其電單車一同離去,當時見他有戴上頭盔,但不清楚有否扣上頭盔上的安全扣,乘坐時李亦有雙手扶着座位兩邊扶手。

## 鐵騎士指私家車突然切線

15分鐘後,電單車駛至東區走廊,當時天尚未黑,亦無下雨,陳稱以時速70公里往柴灣方向行駛,在轉到第4條行車線約10秒後,突看見左邊第3線有私家車扭轉轉轆過來,當時陳只見其電單車及私家車前部均無車輪,但沒留意私家車有否打燈轉線。2車碰撞前只有約1至2架車的距離,陳認為這樣的距離一定撞車,故已做了心理準備,雙手用力握緊電單車。電單車最後撞及私家車右邊車門後,陳與電單車一起向前翻滾,他掉在地上後身體動彈不得但仍清醒,當時不知李的情況。

陳事後送院,證實右手腕骨折及身體多處擦傷,留院約5天,而李國勳送院後,於當晚7時45分終因頭部重創致命。事後2車司機均通過酒精呼氣測試。

# 前政府合署3級火 廣東道封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正在拆卸中的尖沙咀廣東道前政府合署,昨午發生火警,由於大廈外圍搭有棚架及圍網,加上大廈內的消防系統已失效,濃煙密布直衝天台;火場廢料堆積,妨礙救火工作,消防處須將火警升為3級增援,動員逾百名消防員撲救,半鐘後將火救熄,火警中無人受傷,亦無可疑,消防正調查起火原因。火警期間現場一段廣東道全線封閉,交通一度因改道擠塞。

## 空置多時 搭棚正拆卸

現場為廣東道393號前廣東道政府合署,大廈樓高14層,屬最早期的政府辦公大樓,曾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政府統計處普查及人口統計科等多個部門的辦事處,另附設有政府船塢及工場。但隨着長沙灣政府合署於2001年啟用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大廈已空置多時,目前外圍已搭起棚架及圍網進行拆卸工程。

火警於昨午12時15分發生,現場消息稱,大廈6樓首先冒煙起火,32分鐘後升為3級,消防

發生三級火警的前廣東道政府合署地盤。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攝



處出動逾百名消防員和20輛消防車灌救,並疏散70多名工人,至下午1時51分將火救熄。

## 火源在6樓 撲救半鐘

消防處署理九龍南區指揮官梁國健表示,火警源頭在大廈6樓,將火警升為3級,主要因為消防員到場後發現濃煙密布,加上大廈堆滿拆卸的物料,消防系統亦經已失效,消防員須從地下拖喉到6樓火場灌救,需要大量人手增援協助。

# 母鎖門禁離家 女童危站簷篷



獨留在家惹跳樓疑雲的女童接受警方問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葵涌梨木樹邨一名14歲女童,昨日被鎖在寓所內禁止外出,但仍趁母親離家,攀窗走出一樓寓所外簷篷,尋找地方攀爬落樓,期間被保安員誤以為她跳樓報警,警方及消防員到場將女童帶回安全地方,調查後始知一場驚慌,而女童母親因涉嫌獨留女兒在家,事後被警方拘捕。

## 惹跳樓疑雲 母涉虐待被捕

引起企圖跳樓疑雲女童姓方,14歲,獲安排送院檢驗後已出院;其被捕母親姓何,44歲,因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罪,被帶署扣查。

方女與家人同住梨木樹邨健樹樓一樓一單位,現場消息稱,昨日上午方母聽聞仍在放假的女兒與友人通電話,相約外出遊玩。疑有人因恐女兒誤交損友,而自己又有要事須離家,故鎖門禁止女兒外出。詎料,方女趁母不在家,攀窗爬出單位外簷篷頂,找尋合適地方落樓。期間被街坊發現,誤以為有人企圖跳樓,馬上通知大廈保安員前來查看及報警。警方及消防員到場將女童救回安全地方,並聯絡其母回家助查。